

证券代码：000159

证券简称：国际实业

公告编号：2021-70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2月22日，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于12月23日发布《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告》（编号：2021-68号），现对银行账户冻结及原因做进一步说明：

一、账户冻结原因

2021年3月24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徐州苏领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周中民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受让两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江苏中大杆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80%股权，交易价格10亿元，公司已累计支付7.95亿元。因双方对合同的履行还存在一定争议，尚余部分款项未支付。经了解，本次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冻结为徐州苏领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等向法院提起诉前保全所致，目前尚未收到法院冻结文书。

二、部分银行账户冻结情况

2021年12月22日，本公司通过银行查询，发现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分行营业部、乌鲁木齐银行黄河路支行等银行开立的7个银行账户被邳州市人民法院诉前保全，致使我方部分银行账户自2021年12月21日被冻结。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计银行账户71个，本次冻结账户7个，其中一个基本户，六个一般账户，均为母公司账户，冻结账户占全部账户比例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资金收付。

截至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账户资金余额9742.68万元，本次冻结账户资金合计1292.03万元，本次冻结金额

占公司账户资金余额的 13.26%，本次冻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0.58%，不会影响公司资金收付和正常的经营活动。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解决措施

综上，上述被冻结的部分银行账户不属于公司主要账户，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也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

公司将尽快解决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